

2024-27

兵团十一师 2023 年度预算绩效 评价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财政局

合同乙方：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财政局

乙方：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针对《兵团十一师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兵团十一师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递交成果文件。

第二条：委托事项

1、项目内容：对兵团十一师整体及 42 个部门的部门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对兵团十一师本级 18 项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2、乙方针对以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及管理情况和目标完成及效益情况，进行案头研究与实地评价，并递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至甲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独家享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关于本次项目调研的成果。

2、甲方具有取得乙方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所有原始资料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



指导、修正意见。

4、甲方有权确认乙方提供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项目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调资料报送等协助工作。

7、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评价、项目参与人员的相关信息及业务流程等与乙方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

8、在相关调研结果质量合格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完整的与规范的原始资料。

2、乙方有义务对所有参加项目的专职、兼职人员进行必要而详细的培训，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质量和工作成果的质量。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数据资料，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接受监督、检查和监控，确保项目实地调研数据的执行质量符合规范。

4、乙方有义务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如有不合格内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整，达到要求。

5、乙方有义务按照执行方案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实地调研。

6、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调研执行方案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7、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与保密义务。

8、乙方有义务在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时，必须基于实地调研数据，务必保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第三方研究机构角色来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及报告，不受任何其它第三方的影响。

9、乙方有义务向最终甲方按期提交本项目所有的原始调研资料，包含原始资料及影像资料等；包含在项目结束后，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相应的项目讲解、技术支持等，以便甲方更好的完成本次评价调研。

10、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中享有合法的、以完成本项目调研为目的使用权，且乙方经过申请后有权召开相关协调会议。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1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元整）。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盖章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453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2、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向甲方递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即：**1057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

3、本项目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必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及相关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650100097024550H】

负责人姓名：【孙定坤】

电话：【0991-3710698，18963813555】

开户银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00000 20040 11003 73155 28

开户行行号：3138 8100 0117

第六条：保密条款

自甲乙双方合作之日起，甲方始终拥有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和相关文件、报告，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项目所有信息。

2、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项目所有原始资料中纸介版的，由乙方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所有收到甲方电子版的资料，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经甲方确认无需使用的，则必须永久删除，不得保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



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中，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洪水、冰雹、罢工、暴力事件、战争、疫情等特殊事件影响，甲、乙双方均具有免责权利。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交付成果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截止时间。

第八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
财政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乙方：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时间：2024年11月20日

